

证券代码：839563

证券简称：新远见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浙江新远见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为了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强未来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指标，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

###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4.60元/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不存在交易均价。

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如下：

#### 1、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和实施权益分派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共实施过五次权益分派。

2017年6月15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即以公司总股本26,9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00元（含税）。2017年9月26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即以公司总股本26,9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60元（含税）。2018年6月29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即以公司总股本26,9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80元（含税）。2021年7月8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即以公司总股本26,9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00元（含税）。2022年5月24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即以公司总股本26,9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00元（含税）。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每股4.60元，是公司结合当前公司财务状况、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经营状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确定。

## 2、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截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之日，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无交易量。最近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合计成交17,100股（不含大宗交易），成交68,400.00元（不含大宗交易），交易均价4.00元。最近120个交易日，公司以集合竞价方式进行的交易不活跃，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二级市场成交情况对本次定价不具有参考性。

## 3、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04元；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14元。本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也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 4、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C303）-其他建筑材料制造（C3039）”。公司主营业务为木塑、PVC 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本次选取挂牌公司管理型三级行业分类的企业共计十二家公司的收盘价、每股净资产、市净率、基本每股收益情况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每股市价 /元	每股净资 产/元	每股收 益/元	市净率
------	------	------------	-------------	------------	-----

871775.NQ	本本鼎	1.21	1.47	-0.06	0.83
837935.NQ	创新股份	0.60	1.82	-0.09	0.33
871529.NQ	鼎峰科技	4.37	3.59	0.15	1.22
871952.NQ	国创节能	16.88	3.81	-0.02	4.43
831092.NQ	乾元泽孚	8.50	2.00	0.03	4.24
871979.NQ	索乐科技	0.52	0.09	0.01	6.00
872315.NQ	威骏股份	4.63	2.04	0.04	2.27
872538.NQ	喜跃发	4.00	2.71	0.12	1.48
839058.NQ	迅美节能	3.12	1.50	0.14	2.08
872581.NQ	艺高股份	1.42	1.39	0.06	1.02
832359.NQ	益森科技	3.31	2.32	0.02	1.43
871655.NQ	知行股份	4.00	2.84	0.17	1.41
同行业公司均值		<b>4.38</b>	<b>2.13</b>	<b>0.05</b>	<b>2.23</b>
新远见		4.00	2.14	0.04	1.87

注：数据来源：Wind，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为2024年半年度报告数据，每股市价为2024年10月8日收盘价；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上表中剔除无收盘价或净资产为负的挂牌公司。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04元；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14元。本次公司回购价格为4.60元/股，本次要约回购对应的市净率分别为2.25、2.15，同行业挂牌公司市净率的平均值为2.23。按照回购价格计算的公司市净率处于同行业公司市净率均值的合理区间内。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历次股票发行价格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结合公司回购目的，本次股份回购定价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 / Q_0) / (1+n)$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为每股的派息额；Q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sub>0</sub>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6,93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25.73%。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31,878,000.00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要约期限届满，若股东同意接受回购要约（以下简称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或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33,875	12.75%	3,433,875	12.75%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23,496,125	87.25%	16,566,125	61.52%
3. 回购专户股份			6,930,000	25.73%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6,930,000	25.73%
总计	26,930,000	100.00%	26,930,000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4/9/3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31,878,000.00 元。

##### 1、财务状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9,489.9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6,078.27 万元；负债总额 3,239.8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250.04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70.0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4.14%，处于较低水平。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3,187.80 万元，假设回购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按照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数据进行测算，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3.59%、55.25%和 52.45%。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666.91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2,100.00 万元，均为银行理财产品，并可

随时赎回；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1.05 万元、802.55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稳步向好，满足本次回购资金需求。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6,192.65 万元、6,459.51 万元、4,120.52 万元，挂牌公司经营规模相对平稳，销售订单数量稳中有升，公司目前业务平稳开展，没有大额投资活动，公司短期内没有生产经营扩张需求，对营运资金无大量需求，因此，经营所需营运资金不会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债务履行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按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完成后，资产负债率预计为 51.41%，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但仍处在合理水平。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本结构稳定，不存在偿债能力不足的情况。

## 3、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6,459.51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58 万元；公司 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4,120.52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9.13 万元。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资产结构稳定，市场基础稳定，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队伍稳定，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本次回购股份支出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现金储备充足、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可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健，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来看，公司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 十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 十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 十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股份回购，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具体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的申报及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份回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等机构办理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4、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5、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6、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7、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8、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十四、 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

同意接受回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在要约回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9:15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交易系统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或撤回。

预受要约的申报要素包括：要约回购证券代码、要约回购公司的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

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 十五、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导致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等原因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

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要约期限开始后，公司承诺不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十六、 其他事项

由于回购区间较长，敬请市场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了解相关事项及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要约期限开始后，公司不会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 十七、 备查文件

浙江新远见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新远见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